南通市海门边防大队蒸汽管道搬迁工程

询价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南通市海门边防大队蒸汽管道搬迁工程

招标方式：公开询价

最高限价：21035.14元

工程需求：详见询价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工期：7个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资格要求（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投标人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具备压力管道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GC2类及以上）

（3）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

2. 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资质和安全考核B证。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投标文件要求：

1.资格审查材料单独封装（必须包括以下内容）

（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施工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报价单单独封装（包括投标函及询价清单，格式见附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印鉴）

四、获取询价文件

时间： 2024年08月 29日至  2024 年09月 04 日

投标人需在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网单位信息公开栏（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中心）（http://www.haimen.gov.cn/hmszftzxmgcjszx/zfcg/zfcg.html）获取询价文件，并将投标文件于2024年09 月04日下午5:00前密封后送至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合同管理科109办公室（也可采用邮寄的方式，地址：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北京中路588号1楼109办公室，联系人：董健健18362168055，以2024年09月 04日下午5:00前签收为准（北京时间））。

五、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符合询价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六、其他事项

1.合同形式：固定单价合同，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营改增因素、风险费、施工措施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以及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在内。

2.投标人应认真对现场环境进行踏勘，对施工现场情况和影响施工的因素以及困难条件进行周密的勘察和研究，作出自己的判断结论和估价。中标后和签订合同时及施工过程中，投标人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增加工程造价的要求。

3.施工用水、电：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2.工程款支付方法：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结算审计资料后付至合同价的80%，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审定价的97%，免费质保期满后付清余款。所有款项均不计息。

3.免费质保期：贰年。

附件1

**南通市海门边防大队蒸汽管道搬迁工程**

**询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工作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1 | 钢管 | 1、材质及规格：无缝钢管D48，20#钢2、接口方式：氩电联焊3、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无损探伤检测，水压试验、严密性试验、液压试验 | 米 | 85 |  |  |
| 2 | 原有钢管拆除 | 含保温、支架等附件 | 米 | 50 |  |  |
| 3 | 管道保温 | 50mm厚橡塑保温 | 立方米 | 1.31 |  |  |
| 4 | 管道保护层 | 0.5mm厚镀锌钢板保护层，铆钉固定 | 平方米 | 39.5 |  |  |
| 5 | 管道支架 | 架空管道导向支架，防锈漆两道、调和漆两道 | 千克 | 400 |  |  |
| 6 | 钢筋砼基础 | 含土方、碎石垫层、C20砼基础、钢筋、模板等（本项工程量按砼基础的工程量计算） | 立方米 | 0.5 |  |  |
| 7 | 管道末端相接 |  | 处 | 1 |  |  |
|  | 合计（元） |  |  |  |  |  |

 附件2

## 投标函

：

 (一)根据已收到的 (工程名称)工程的询价文件，我方经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对现场进行踏勘后，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并愿以人民币 (大写) (￥ (小写)) 元的总价，按询价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二) 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工，并保证在工期 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及相关资料。

(三) 我方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 。

(四)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五)贵单位的询价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 南通市海门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中心

承包人（全称）：

 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南通市海门边防大队蒸汽管道搬迁工程。

2、施工范围：见方案图及工程量清单。

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三、质量要求：合格

四、工程价格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 。**

2、本工程为全费用单价合同。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营改增因素、风险费、施工措施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以及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在内。

3、风险范围及合同价格调整：

（1）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①材料价格涨跌、国家政策性调整；

②工程实施期间，遇到发包人以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的阻挠施工所发生的费用；

③招标文件中已明确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视为投标人已预见上述合同价款中风险并足额把风险费用计入含有价格的项目中，在结算时一律不予计算此风险费用。

（2）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调整办法：

①本工程招标清单工程量，根据发包人确认的现场竣工图按实调整；

②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合同承包范围内施工现场签证、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合同范围以外与本工程相关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其工程量按实结算，综合单价按如下规定调整：

a.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有适用（或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执行（或参照）承包人投标时的综合单价；

b.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格，则由承包人按预算编制依据计价,并根据承包人投标时的下浮率作下浮，经发包人签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下浮率=1-(中标价-不可竞争费)÷(标底价-不可竞争费）×100%。

c. 若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没有适用的价格，且无计价依据的,其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审核后确定。

注：由于变更引起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五、人员组成

1、发包人代表

姓名： ；

职务： ；

联系电话：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对项目质量、工期和投资的控制权（具体权限按建设中心的管理制度规定）。

2、项目经理

姓名：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建造师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根据承包人对其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而定 。

六、合同文件构成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

（3）招标文件；

（4）施工合同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报价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结算审计资料后付至合同价的80%，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审定价的97%，免费质保期满后付清余款。所有款项均不计息。

八、双方责任

1、发包人责任

（1）合同签订后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交底。

（2）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

（3）按照支付方式的规定，按时向承包人支付应付的工程款。

2、承包人责任

（1）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责任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应严格按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在施工过程中，如有公共设施和工程设备损坏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合同，精心组织施工，加强质量控制，按规定的工期和质量目标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

（5）承包人必须按规定办理由承包人单位投保的一切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期间的工程一切险、工程第三方责任险、人身意外险等）。

（7）承包人应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民工，确保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到位。

（8）竣工图必须与实际相符合，并经发包人确认。

九、竣工结算与审计

承包人需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0天内完成竣工结算资料的送审，每延期一天罚款100元。发包人应及时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工程竣工价款结算最终审核核减率{〔建设单位送审金额-核查结算金额（建设单位复核结算金额）〕/建设单位送审金额\*100%}大于等于5%的，施工单位承担全部审计费。同时，最终审核核减率在 5% (含) -10% 之间的，扣减审计结果金额的 0.5%作为违约金；最终审核核减率在10% (含) -20% 之间的，扣减审计结果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最终审核核减率在20% (含)-30% 之间的，扣减审计结果金额的2%作为违约金；最终审核核减率在30% (含)以上的，扣减审计结果金额的 3%作为违约金。施工单位应承担的审计服务费及违约金由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十、保修期

本工程的保修期为两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十一、纠纷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8 月 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江苏海门 签订。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二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89681015201110001235 账 号：